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纪检监察办案 基地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食材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食材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牡丹江市鑫鹏肉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人,营业收入为1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食材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牡丹江俊国蔬菜水果批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人,营业收入为102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3. 食材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牡丹江万鼎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63万元,资产总额为6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市东安区玺天生鲜超市 日期: 2023年9月27日

